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# 手机

保罗·莱文森研究书系

[美] 保罗·莱文森 / 著

Paul Levinson

何道宽 / 译



Cellphone: The Story of the World's Most Mobile Medium and  
How It Has Transformed Everything!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# 手机

[美] 保罗·莱文森 / 著

Paul Levinson

何道宽 / 译



保罗·莱文森研究书系

Cellphone: The Story of the World's Most Mobile Medium and  
How It Has Transformed Everything!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手机：挡不住的呼唤 / (美) 莱文森著；何道宽译。  
北京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4  
(保罗·莱文森研究书系)

ISBN 7-300-05853-1/G · 1149

- I . 手...  
II . ①莱... ②何...  
III . 移动通信—携带电话机—技术发展  
IV . TN929. 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83825 号

**保罗·莱文森研究书系**

**手机：挡不住的呼唤**

[美] 保罗·莱文森 著  
何道宽 译

---

**出版发行**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**社 址**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     **邮 政 编 码** 100080  
**电 话** 010—62511242 (总编室)      010—62511239 (出版部)  
          010—82501766 (邮购部)      010—62514148 (门市部)  
          010—62515195 (发行公司)      010—62515275 (盗版举报)  
**网 址** <http://www.crup.com.cn>  
          <http://www.ttrnet.com>(人大教研网)  
**经 销** 新华书店  
**印 刷** 河北三河新世纪印刷厂  
**开 本** 155×230 毫米 1/16      **版 次**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 
**印 张** 14.5 插页 2      **印 次**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
**字 数** 217 000      **定 价** 25.00 元

---

# “保罗·莱文森研究书系”

## 总序

保罗·莱文森（Paul Levinson）是数字时代的麦克卢汉，后麦克卢汉主义第一人。这套丛书偏重介绍他在媒介哲学和传播理论方面的成就。

麦克卢汉是20世纪最富有原创性和争议性的媒介理论家，他的“地球村”、“延伸论”、“讯息论”、“冷热论”等观点被人称为“媒介决定论”。

莱文森扬弃了麦克卢汉的“媒介决定论”，提出了与之相左的“人性化趋势论”，他张扬人在技术发展中的创造能力和理性选择，对媒介演进和人类前途抱有积极乐观的态度。

他不仅是媒介哲学家，还是科幻小说家、教育公司总裁、音乐人、大学教授，他的多才多艺展现了相当理想而完美的知识分子形象。

英国著名学者C.P.斯诺主张科学文化和文学文化的结合，莱文森卓尔不群的理论著作和科幻小说就是这两种文化的完美结合。

以学术而论，他发表了100余篇论文，多半涉及传播和技术的历史与哲学；完成媒介理论著作6部，即《学习赛博空间》、《软性的刀刃》、《数字麦克卢汉》、《思想无羁》、《真实空间：飞天梦解析》、《手机：挡不住的呼唤》；出版科幻作品20余种，其中长篇5部，即《丝绸密码》、《版权通知》、《像素眼》、《借用外星抛力》、《意识灾难》。

以学术地位而论，他曾任美国科幻小说研究会会长，科幻作品屡次获美国和世界级大奖和提名奖。

他的6部理论著作，除《学习赛博空间》之外，已经全部在国内翻译出版。

本研究系列首批推出3本书：《真实空间：飞天梦解析》、《手机：挡不住的呼唤》和《莱文森精粹》。其中的《手机：挡不住的呼唤》在中美两国几乎同步出版，《莱文森精粹》是作者专门为读者编辑的选萃。

最近几年，莱文森就像一条生产线，每年大约出版理论著作和科幻小说各一本。他的作品，几乎每一部都赢得满堂彩。我们期待他推出更多优秀的社科著作和科幻文艺作品，期待他与中国读者进行更密切的交流。

## 作者中文版序

20世纪50年代，我在纽约的孩提时代，中国似乎在世界的另一边。当然，无论过去或现在，从地理上来讲，它仍然在世界的另一边。但是最近以来，尽管中国还是在世界的另一边，却似乎具有了日常交往的意义。过去打“长途电话”，既不容易，又不便宜。不过，在过去的岁月里，中国独一无二、别具一格。它和美国的关山阻隔，不只是地理意义上的遥远。

在过去的十多年中，通讯技术经历了持续的剧变。网络使世人更加密切。只要你拿着手机或衣袋里放着手机，无论你在哪一个街角、哪一个城市、哪一个国家，都和世界其他地方不再遥远。这不仅是因为一旦用手机，任何人几乎可以立即和另一个人通话，无论双方是在何方；而且是因为，凡是用手机的人都有相似的体验，无论他们是在什么地方。

《手机：挡不住的呼唤》探索的就是以上这些体验。这本书写的是手机如何影响家庭，如何影响谈情说爱、商务和战争——对所有的人来说，所有这些变化都是革命性的变化。开天辟地以来，人们首次能够出门在外时与家人保持密切联系。父母再也不会失去与孩子的联系，老板可以用手机随时呼叫你。嵌入式采访记者，依靠手机和视频连线，就能够在现场向全世界报道战争的实况。

我从未去过中国。我在书里写了手机的两面性：既赋予我们了不起的力量，又使我们相当脆弱。一方面，它使我们能够联系到任何人；另一方面，它又使人都能够找到我们。这些结论的得出，源于我在美国看到的变化。但是，手机给人类带来的变化是根本性的变化，所以我知道，中国也在发生这样的变化。实际上，任何地方的人都在使用手机。无论是在北京还是在纽约，只要手机在握，任何人都立即成为一个实时、远程、互动的通讯系统。

与此同时，媒介史研究告诉我们，任何媒介的终极影响都是一个方程式，一切人共享的普世特征要数倍于每个人所在的那个文化的具体特色。因此，手机在中国的影响无疑有它微妙而深刻的特色。“手机短信”——手机上发送的无声的文本，使收发短信的人在教室里、会场上通信，旁人也无从知道——这样的情况在中国也许比其他地方更流行。在中国，公共场合的手机声与在美国饭店里听见的铃声一样令



人讨厌吗？

凡是用手机的人，凡是听说过手机铃声的人，都会思考一些问题。我的朋友何道宽先生过去翻译了我的两本书，做得很漂亮；如今，他又把我的《手机：挡不住的呼唤》介绍给中国人民，我为此感到特别高兴。能够将我对手机及其巨大影响的思考与中国人民分享，我感到不胜荣幸。希望我的一些所得有益于中国朋友。尤其令人高兴的是，何先生如此高效地完成了本书的翻译，使它能够几乎在中美两国同步出版发行，远远早于本书在其他国家出版的时间。毕竟，中国是人口最多的国家。

从地理距离来说，中国还是位于我所在的纽约市的另一边。然而，在与何先生合作翻译出版此书的过程中，在进入手机造就的千里一线牵的新世界时，我们所有的美国人和中国人都比邻居更加亲近了。

保罗·莱文森

2004年3月于纽约

手  
机

## 译者序

2004年年初，刘震云的小说《手机》、冯小刚的贺岁片《手机》在国内掀起了一股狂潮。

无独有偶，世界各国几乎同时为手机而发烧。

著名媒介理论家保罗·莱文森的《手机：挡不住的呼唤》（以下简称《手机》）在美国和中国几乎同时出版，自然是出版界对全球手机热的一个小小的呼应。

我们迫切需要从技术进步和科学哲理上来解释这个狂潮。

这篇短序从四个方面给读者引路：（1）为何会出现手机热；（2）手机的划时代意义；（3）莱文森的理论贡献；（4）如何从书中获得最大的教益。这四个部分贯穿始终，并非绝对分割的四个段落。

“手机”有两个“学名”：移动电话（mobile phone）和“蜂窝式便携无线电话”（cellphone）。第一个学名不太通用，第二个学名 cellphone 却牢牢扎根。英文单词 cellphone 怎么会广布全球、世界通用呢？请注意其中的构造成分“cell”，它有三个意思：细胞、蜂窝、牢房。我们可以从这三个角度来描绘手机的功能，演绎出一些深刻的哲理。

手机像“细胞”，无论走到哪里，它都能够生成新的社会、新的可能、新的关系。换言之，手机不仅有移动的功能，而且有生成和创造的功能。

手机像“蜂窝”，它使我们拥挤在密密麻麻的蜂房里，忙忙碌碌，闹闹嚷嚷，几乎丧失了一切独立生存的空间。

手机像“牢房”，它的联络功能，超过了人类的一切其他技术手段，使人类社会成为一个“千里一线牵”的社会。手机便捷，我们可以随时随地呼叫，随时随地获取信息，这是其利；然而，我们又可能随时随地被叫，随时随地受到手机铃声的干扰，这是其弊。手机使你能够与家人、朋友保持联系，又使你受到各种短信的骚扰。它把我们牢牢锁定在一个无处藏身、随时待命的囚笼里。

手机的创造能力使人疯狂，它的骚扰也使我们疯狂。

莱文森说，手机铃声是挡不住的呼唤。为什么手机铃声使我们疯狂呢？他穷追不舍，从西方的语言和宗教习俗做了一番考察。英文的铃声（peal）就是钟铃（bell）撞击敲打的声音，“铃声”在古法语中

是 *apelar*, 古拉丁语中叫 *appelare*, 中古英语中叫 *pele*。教堂用钟声召唤信徒, 报告信息。由此可见, 手机铃声的诱惑力极大, 无论在私下场合还是公共场合, 手机铃声都会引起人们的注意, 不可能受到怠慢。更为离奇的是, 希伯来语的 *pele* 还有神奇的意思。因此, 以色列人干脆把手机叫做“神奇电话”(Pele-Phone), 以色列最大的电话公司也干脆叫“神奇电话公司”。

在过去的几年中, 美国的互联网使用者是零增长——2001年甚至还略有减少。然而, 手机用户在同一时期却几乎增加了30%。世界范围的统计数字说明, 手机比电脑更受人欢迎(参考材料请见移动通讯和互联网协会、尼尔森网络评级公司、斯卡尔堡研究所的资料和克林特·斯韦特2003年的文章《无所不在的手机30岁了》)。

冯小刚发现, 朋友和陌生人的手机声常常骚扰人, 影响人与人的关系, 产生疯狂的话语泡沫; 刘震云说, 手机像手雷, 承载着太多的谎言, 有可能爆炸, 产生强烈的冲击波。

然而, 所谓“疯狂”是夸大其词。因为任何技术都是双刃剑, 都有伤害人的一面。可是, 手机并不比其他技术“危险”。相反, 手机既疯狂, 又神奇, 且温馨。

手机很神奇。只要一机在手, 我们在世界上的存在本身, 就使得这个世界聪明起来。不过, 从聪明这个词指代客体的意义上说, 从数字意义上的聪明汽车、聪明建筑的意义上说, 我们也使这个世界更加聪明了。

有人认为, 手机在迅速赶超互联网, 很快要取代互联网。这就是说, 靠笔记本电脑、掌上个人助理接收的新闻、图像等丰富的信息, 很快就可以用手机来接收。

手机又温馨。马歇尔·麦克卢汉的崇拜者中, 有一位著名的媒介理论家, 叫约翰·卡尔金(John Culkin, 1915—1993), 尤其强调技术温馨。他喜欢用家园(hearth)的比方来证明: 任何技术媒介都是利大于弊的。他搞了一个拆字游戏, 从家园(hearth)抽出4个词hear(倾听), heart(心灵), ear(耳朵), earth(地球), 演绎出这样的一个主题: 我们要用耳朵和心灵去聆听地球母亲的呼唤, 惟其如此, 我们才能够享受这个温馨的家园。

莱文森进一步发挥了这个神奇而温馨的思想。他说, 手机就是一个温馨的家园。

他认为, 人类有两种基本的交流方式: 说话和走路。可惜, 自人类诞生之日起, 这两个功能就开始分割, 直到手机横空出世。过去的

电子媒介都非常神奇：电报能千里送话传书；电话能使人远隔重洋通话交谈；广播电台能够由一个人主持对千百万听众说话；电视把起居室里的人的举手投足、神态表情显露无遗；电脑把人类一切媒介集于一身，开创了一个与物质世界迥然不同的虚拟世界。麦克卢汉认为，电子媒介把人变成“无形无象”的符号，把没有血肉之躯的人送到远方。

可惜，手机之前的一切媒介，即使是最最神奇的电脑，也分割了说话和走路、生产和消费。电脑之前的一切媒介都把人拴死了，或拘束在室内，或钉死在椅子上。

惟独手机把人从机器跟前和禁闭的室内解放出来，送到大自然中去。你可以在高山海滨、森林草原、田野牧场一边走路一边说话；你可以斩断把你束缚在室内和电脑前的“脐带”去漫游世界。只需要一个用一个大拇指操作的手机，你就可以“一指定乾坤”。

过去的电子媒介绝大多数是“单向”的媒介：或发送信息、生产信息，或接收、消费信息；用这些媒介时，你移动就不能说话，说话就不能移动。从来没有一种媒介将这两种相对的功能整合起来、集于一身。手机是开天辟地以来的最完美、最强大、最潜力无穷的第一媒介。

手机是第一个流动家园。过去，一旦出门在外，你就会与家人失去联系。随身携带这个流动家园，你就可以随时随地给家人发短信、打电话，无论你是动是静，无论你在天涯还是海角。手机是家园之外的家园，是移动的家园。互联网已然是媒介之媒介，手机则更胜一筹，它是移动之中的媒介之媒介，它把你从电脑边解放出来。

有人说，过去的媒介就像“粘蝇纸”，人就像可怜的“苍蝇”，动弹不得。手机率先解放了我们的身子，使我们能够离开电话、离开电脑、离开房间；然后又解放了我们的一只手，另一只手还可以做其他的事情，我们一手握机，就可以游遍天下；手机还可以解放我们的“心”，我们可以一心多用，一边说、一边看、一边做其他的事情。

手机越来越人性化、智能化，越来越聪明。过去的手机只能够打电话，现在的手机可以发短信、显彩屏，可以提供个性化的和弦铃声，能够照相，而且它还能够联网，几乎能够提供互联网能够提供的一切。手机不仅是更好的电话，而且是更好的互联网。

译完一本书，一定要梳理作者的思想和理论贡献。我喜欢用序和跋给读者导航，并附录一些著名的评论。如果作者健在，还尽可能请其再做一篇中译本序。这本书的介绍大体也是如此。

请允许我用三言两语，概括保罗·莱文森的突出成就：

1. 媒介演化的“人性化趋势”(anthropotropic)理论。1979年，



莱文森在他的博士论文《人类历程回顾：媒介进化理论》中首次提出这个理论。经过二十余年的阐扬和发展，它逐渐成为超越麦克卢汉的“媒介决定论”的“后麦克卢汉主义”(post-McLuhanism)。它突出人的主观能动性，用以扬弃麦克卢汉的“媒介决定论”。它认为，人类技术开发的历史说明，技术发展的趋势是越来越人性化，技术在模仿甚至是复制人体的某些功能，是在模仿或复制人的感知模式和认知模式。

“人性化趋势”从达尔文的自然进化论中得到灵感。它仿效达尔文的选择理论，认为人好比是“自然环境”，人们选择技术和媒介，用以维持生存、发展自我、认识世界、改造世界。

2.“补偿性媒介”(remedial medium)的理论，用以说明人在媒介演化中进行的理性选择。简单地说，他认为，任何一种后继的媒介，都是一种补救措施，都是对过去的某一种媒介或某一种先天不足的功能的补救和补偿。换言之，人类的技术越来越完美，越来越“人性化”。

莱文森在本书中喜欢用的一个经典例子是窗户。

请看看窗户：最初发明窗户时，是为了弥补墙上无洞口的不足。墙上开洞是为了改善墙壁的功能，是为了改善视野；然而，墙上开洞固然有观望窗外的好处，可是它又使我们遭受风雨。于是乎就出现了补偿性的窗户，它使我们既可以观望室外，又可以不遭受风吹雨打。然而这美妙的窗户又产生了新的问题——不速之客的偷窥等烦恼，这对目前我们用手机遇到的一些问题也算是一种预兆吧。同样的窗户使我们舒舒服服往外看，也可以让人家舒舒服服往里瞧。换句话说，窗户的伴生物之一就是偷窥隐私的小人。但是，我们又为这个新问题找到了一个新的补救办法——窗帘、百叶窗、威尼斯式的软百叶窗，关上或放下之后，它们不但给我们保留了隐私，而且使我们能够偷窥窗外而不被人看见。

在《数字麦克卢汉》一书中，他还有两段神来之笔：

补偿性媒介证明，技术决定论要逆转。我们不愿意忍受偷窥者汤姆的冲击，所以发明了窗帘。我们不甘心让电视屏幕上我们喜欢的形象飞逝而去却手足无措，所以发明了录像机。我们不愿意在文字的沉重压迫下洒汗挥毫，让语词从构思那一刻起就被拴死在纸面上，于是我们就发明了文字处理机。拉开距离看，这些逆转无疑可以被看成是媒介自动的、必然的突变……然而，实际



上，它们是人的有意为之，是用人类理性煽起和完成的逆转。<sup>①</sup>

互联网及其体现、证明和促进的数字时代，是一个大写的补偿性媒介。这是电视、书籍、报纸、教育、工作模式等的不足而产生的逆转，差不多是过去一切媒介之不敷应用而产生的逆转。许多诸如此类的修补，并不是如录像机那么有意为之——录像机是为了医治电视的短命而苦心孤诣制造出来的。但是……有意发明的媒介，与歪打正着解决问题的媒介之间的差异为之缩小……数字传播提升了人的理性把握，在这一点上，一切媒介都成为立竿见影的补偿性媒介。<sup>②</sup>

再看看电话的补救性演化过程，它的确是一本媒介补偿性运作机制的名副其实的教科书：受话器与听筒的合一、一机带多机、电话录音、无绳电话、待机、转机、来电显示，后一个功能总是对前一个功能的补救或补足。

手机是关于媒介补偿性的一本更加令人眼花缭乱的教科书：振动不响铃既保护自己的隐私，又不使旁人讨厌；单向收费保护消费者权益，促进消费，同时又反过来促进生产；和弦铃声更加人性化、个性化，既悦耳动听，又避免在公共场合多人竞相查看是否是自己手机响的尴尬；彩屏使手机更加逼真、接近自然；上网使手机胜过电脑；动画使手机的魅力追赶电影电视；发短信不用“说话”，既保护自己的隐私，又不“骚扰”别人，还可以省钱；收发电子邮件的功能使人摆脱个人电脑的束缚；实时通讯能使人刹那间“过电”；摄像功能使你能够抓拍并即时把最美好的形象发送给亲人。在这本书里，莱文森展望手机的发展，提出了保护主叫方和被叫方的补偿性措施。

3.“后麦克卢汉主义”。莱文森是数字时代的麦克卢汉，他青出于蓝而胜于蓝。在麦克卢汉去世的前一年（1979年），他就提出了与麦克卢汉的“媒介决定论”相左的“人性化趋势论”。我们说他超越麦克卢汉，有两部专著为证。一部是30万字的专著《数字麦克卢汉》，他梳理出麦克卢汉的10余条理论，而不只是人们知道的“老三论”，并且对这些理论做了最全面、最深刻、最权威的阐述。另一部是30万字的专著《思想无羁》，提出以技术演进为主轴的知识进化论。在这两部专著中，他批评并超越麦克卢汉的消极、被动、麻木观。麦克卢汉的

<sup>①</sup> [美] 保罗·莱文森：《数字麦克卢汉》，287～288页，北京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01。

<sup>②</sup> 同上书，288页。

结论是：人对技术即自己的延伸浑然不知，麻木不仁，就像希腊神话中的那耳客索斯（Narcissus）一样，由于迷恋自己水中的倒影，最终憔悴而死。莱文森却认为，人可以对技术进行理性选择，能够主动去选择和改进媒介。按照他这个理论，我们对媒介有控制的能力。他反对麦克卢汉的“媒介决定论”。实际上，20余年来，他用6本专著、100余篇论文不断明白宣示并完善着他的技术乐观主义。

他的技术乐观主义是否正确，说到底可以用一个非常简单的试金石来检验：任何新媒介、任何技术的发展是不是利大于弊。在这本《手机》中，他痛快淋漓地批评了一些著名的媒介理论家，包括他的恩师尼尔·波斯曼（本书就是献给他的博士生导师波斯曼的）。波斯曼说，看电视不仅损害文化素质，而且会损害公民素质，甚至是文明。玛丽·温说，电视是“插头接上的毒品”。杰里·曼德尔走得更远，他在1978年的《取缔电视的四大理由》一书里断言，看电视可能会得癌症。詹·杨在2003年的文章《我讨厌实时通讯的交谈》中说，电脑和网络文体会损害人们的文字能力。麦克维在1910年的《电影：培养罪犯的学校》中说：“这些电影比廉价小说还要堕落，因为它们的表现形式是血肉之躯。”

保罗·莱文森教授的媒介理论著作一共有6部：《学习赛博空间》、《软性的刀刃》、《数字麦克卢汉》、《思想无羁》、《真实空间：飞天梦解析》、《手机：挡不住的呼唤》。除了第一本《学习赛博空间》之外，其余的5本已被引进中国，在这5个中译本中，除了《软性的刀刃》另有译者之外（该书译者为清华大学的熊澄宇教授，书名译为《软边缘》，莱文森译为利文森），其余4部均出自本人之手。《数字麦克卢汉》2001年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推出，《思想无羁》2003年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，《真实空间：飞天梦解析》和《手机：挡不住的呼唤》2004年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同时推出。

《数字麦克卢汉》是“三合一”的书——集麦克卢汉评传、媒介理论专著、信息新千纪指南于一身。

《思想无羁》描绘网上世界，也描绘人与技术的关系，从哲学和历史的角度叙述知识进化。

《真实空间：飞天梦解析》强调，在数字时代，人不仅需要在虚拟世界中漫游，更需要在真实世界中互动，包括在地球上和太空中的互动。他在解释人类的飞天梦中，实现了伟大的哲学飞跃。他继承康德的精神影响感知的哲学，弘扬波普尔的知识进化论，演绎出自己独到的“人类沙文主义”和“智能帝国主义”，他发布了一篇理直气壮的

“征服”宇宙的宣言，豪情洋溢、思想深刻、字字珠玑。他认为，宇宙万物因为人类而有理性，因为人类而有昂然的生意，因为人类的存在而呈现出生动的意蕴。在这一点上，他和我国先哲陆九渊、王阳明的心学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《手机》讲述手机的疯狂、神奇和温馨，论述它如何影响家庭，如何影响谈情说爱、商务和战争。作者认为，手机是革命，是超越电脑和网络的革命；手机把我们送回大自然，使我们恢复同时说话和走路的天性。

作者借用伟大的传播理论先驱哈罗德·伊尼斯（Harold Innis, 1894—1952）的媒介偏向论，认为手机的偏向是有利于主叫方，而不是有利于被叫方。同时他满怀信心地说：这个偏向不会坏，只会好。

本书快要结尾的时候，他为主叫方和被叫方各出一招，妙趣横生地描绘了一场永恒的拉锯战：我们力求在最大限度获取信息和最大限度保护隐私之间寻求平衡。他认为，开发商和供应商在满足亿万手机用户需要的过程中，能够迅速推动技术和社会前进。

他的压轴文字是对手机的高度礼赞：

独立于手机的互联网，开发了海量、多样且易于检索的信息。有了手机之后，我们不但能够获取这些信息，而且能够与任何人交谈——在阳光下、大海边、山顶上或城市中心的繁华街道边，想和谁交谈都行。有了手机之后，我们就不再二者必选其一：信息或现实、交谈或自然。那真是……鱼和熊掌两者皆得……

这就是他的技术乐观主义。

如何读《手机》这本书呢？我建议先读作者的两篇序文与译者的序和后记，这是了解本书轮廓的一条捷径。此外，莱文森在《手机》和《真实空间：飞天梦解析》这两本书里，还有一个创新：他给每一篇参考文献写了提要和评价；他收录的每本书、每篇文章，都既有记述又有短评。作者用心良苦，他要帮助我们读书，不仅要节省我们的时间，而且要给我们提供难以购买、难以稽考、难以检索的“必读书目”。所以我建议，我们不妨把这两个“文献述要”读三次。第一次把它们当做向导，为阅读全书铺路；第二次把它们当做评论家，以便温故而知新；第三次把它们当做导师，由此踏上思考和研究的道路。

何道宽

2004年3月



这是一本不大不小的书，说的是一个小小的极具震撼力的掌中之宝。小巧的手机可以在交流中办大事，我们不会为此而大惊小怪——毕竟我们的大脑大约也就1公斤而已。手机缺乏大脑的智能，然而它却能够做大脑想做的事情，帮助大脑完成大脑想做的交流，而且无论我们的大脑是在何方，也无论我们的身子是在哪里，这个交流的功能还在不断增强。

手机的名字十分美妙。在英格兰和世界其他许多地区，它叫做移动电话（mobile phone）；不过叫“蜂窝式便携无线电话”（cellphone）更传神，因为它不仅像有机体的“细胞”<sup>①</sup>一样可以移动，而且与细胞一样，无论走到哪里，它都能够生成新的社会、新的可能、新的关系。换言之，手机不仅有移动的功能，而且有生成和创造的功能。“牢房”这个词<sup>②</sup>从另一个角度描绘了手机的功能，因为它不仅开拓了新的可能性，而且还迫使我们保持联系。由此可见，它这个功能能够把我们牢牢地锁定在一个让我们无处藏身、随时待命的囚笼里。

本书探索的是这一场革命的性质和规模，探索手机对我们生活的冲击，还探讨介于爱情与战争、工作和愉悦之间的几乎一切事情。开篇讲的是一些新的动态，第2章审视我们随身携带的一些老媒介——书籍、柯达照相机、半导体收音机等。这几种老媒介使我们离开住宅、照相馆、办公室而进入外部世界。然而手机却与众不同，它不仅给我们提供信息，而且使我们能够通话，只要我们愿意，在哪里通话都行。

一般认为，互联网是界定当今时代内涵和特征的最重要的媒介。实际上，它是媒介之集大成者，它给我们提供书籍、照片、广播剧、电子邮件、报纸、杂志等各种类型的传播形式，把它们展示在我们的电脑屏幕上。但是，它也要我们付出代价：进入赛博空间的门票把我们牢牢地钉死在室内的办公椅上。

第3章讲手机如何使我们摆脱束缚，离开家宅和办公室，如何使我们进入外部世界的广阔天地。

早在互联网把许许多多媒介集于一身之前，家宅这个温馨的家园

<sup>①</sup> cell 的意思既是细胞又是蜂窝。——本书脚注均为译者注。

<sup>②</sup> cell 一词有3个意思：细胞、蜂窝、牢房。

就是一个交流的枢纽，它不仅给我们提供了家人在一起谈心的场所，而且提供了电话、收音机、电视、书籍、杂志和报纸。手机使互联网及其所包含的一切媒介移动起来了，包括打电话的功能也可以随之而动起来，于是，凡是用手机的人都随身携带着一个流动的家园。一个有着心灵感应和瞬间交流、无处不能交流的社会随之应运而生。这是第4章考虑的问题。

手机的冲击并非全部于人有益。所以第5章到第7章讲手机的社会功能有何不足之处。它既可以使我们随时给任何人打电话，还可以使我们收到期待之中的电话；然而，它又使我们随时随地可能接到不想听的电话。所以如何避免打扰，至少是既能避免不想听的电话而又不至于开罪于人，这也许是手机时代我们面对的主要挑战。

在公共场合打手机可能会令旁人讨厌。他们有权利“享受”打扰吗？第6章检讨这种轻率之举的原因，看它在什么地方最频繁发生，看如何杜绝手机的打扰，看我们能够做什么且应该做什么。

父母和子女、丈夫和妻子受手机的影响最为明显。第7章衡量并思索这个影响：手机是家庭生活的双刃剑。孩子喜欢手机，因为他们能够与外面的朋友打电话，还可以在父母听不到的地方打电话。另一方面，它也使父母能够随时随地给孩子打电话。有了手机之后，夫妻的不忠也许更难避人耳目，同时它又使妻子更容易唠叨。有了电话和互联网之后，家宅早就成了公务的殖民地。如今，手机使办公室和家宅趋向同质化了。

第8章回到手机的非语音功能。在世界上的一些地区，发手机短信比用手机打电话的行为更多。这有道理——短信比说话准确，而且还有无声的好处。手机上网满足了我们单向获取信息而不被对方呼叫的需要。上网和打电话不一样，打过电话之后，对方可能回电话，互联网却不会在不合适的时候给你回电话。从长远的观点来看，互联网可以被看成仅是为手机服务的一个功能而已。几年以后，如果你能够在手机上读到我写的这本书，我不会为此而感到惊讶。

第9章论述手机如何磨平全世界的数字鸿沟。这只需要耗资不多的中继站或现有的空中卫星，也就是说，世界上贫穷的国家都可以成为手机社会的一部分。反过来看，只要带着手机，行旅人就可以到全球各地越来越多的地方去工作。互联网使马歇尔·麦克卢汉的地球村成为一个互动频繁的社会；手机使地球村的村民离开固定的座位，站起来周游世界了。

2003年正当我写这本书的时候，伊拉克战争爆发了。第10章考



察手机在记者报道战况中的作用，也审视它在军人指挥战争中的作用。深入战线的记者，配备着手机和电视转播设备，继承了马修·布雷迪<sup>①</sup>在内战中拍照的传统，使战地传媒革命化。在打击敌方领袖的“斩首行动”中，手机使媒介的另一个用途更加精细：美国内战期间用电报调动指挥部队，比较而言，伊拉克战争中用手机调动指挥部队，就更加精细了。

结尾的一章探讨如何改进手机。手机出现之前，电话是媒介历史上最精良的工具，已经配备电话录音、待机、来电显示等补救功能。当然，和其他一切技术一样，这些补救功能也是得失皆有的，它们也带来新的问题。来电显示可以解决老问题（堵死下流电话），但是它又剥夺了朋友给你惊喜的机会。本章提出了两条改进的意见：一是为主叫方着想，二是为被叫方考虑。

\* \* \*

请注意，本书很少论及一些国家禁止驾车用手机的法律，对手机是否引起脑肿瘤也不置一词。打手机诱发脑肿瘤的说法，是没有医学根据的。那么如何看待驾车打手机的禁令呢？毫无疑问，打手机会分散开车人的注意力。然而究竟什么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最佳途径呢？究竟是靠法律、习俗还是教育呢？究竟这样的立法能不能执行呢？这些问题其实是总体的社会问题和法律问题，而不仅仅是如何用手机的实际问题。总之，关于使用手机的问题和其他的大多数问题，我认为，习俗的演化是调控个人行为和社会行为的更加有效的方式，应该比法律略胜一筹。

《手机：挡不住的呼唤》思考了手机这个工具的历史沿革、社会影响和未来前景。手机使我们能够沐浴在阳光下边走边说话，使我们能够在雨水中一边走一边和另一个大陆的人通话。虽然我们想关机时就可以关机，然而手机的铃声总是抵挡不住的呼唤，手机对生活和文化的改变也是难以抗拒的。

\* \* \*

简单说一说本书的形式：为了简明扼要，我省掉了学术性注脚的惯例——也许这并非随时让人觉得对味。尽量减少行文中的夹注是我一贯的追求。偶尔你会看到一些夹注（或在括号中，或在分隔栏中出现），那是因为它们太重要、太有趣，我不忍割爱。请思考这些夹注，

<sup>①</sup> 马修·布雷迪（Mathew Brady，1823—1896），美国摄影先驱，尤以肖像摄影而闻名，美国内战中任官方摄影师，有许多作品传世，其中包括林肯的照片。



用手机的行话说就叫短信，也就是在表面会话之下塞进的那些意思。

为了方便那些津津乐道于搜遍天涯海角也要寻觅一切出处的人，我在书末做了一个提要性的参考文献，并做了大量的评注。可以把这个文献当做“闪前”(flash-forwards)来读，也就是把它当做书中注释的进一步发挥；也可以把它当做独立的一部分来读，也就是用另一个方式来看手机。

说到对电话的评论，我在第1章和第7章里插入了几张图片，它们是20世纪初的明信片，能够说明当时公众对电话的感觉。这些明信片是我个人的收藏。

\* \* \*

我很幸运，在本书的各个阶段遇到了几位有才华的编辑：提出选题设想时，我遇到了克里斯提·朗(Kristi Long)；罗伊·拉斯(Roee Raz)阅读初稿后，提了一些很好的意见；库伊-卡马里(Farideh Koohi-Kamali)和她的助手梅里萨·诺萨尔(Melissa Nosal)从头至尾为这本书操心。

自始至终，我要感谢我世上的“第一批读者”。这一次，他们成了本书论题的高明老手。多谢我的妻子蒂纳(Tina)，多谢我的孩子西蒙(Simon)和莫莉(Molly)，感谢他们高明而有深度的建议。我还要感谢蒂纳在审读和校对过程中敏锐的目光。

保罗·莱文森

2003年12月于纽约市